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湖簡字第1030號

03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3

14

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沈明芬

08 王振碩

09 被 告 林興禮

10 林靖峰

11 林俐君

12 林宏諺

林彦廷

林秀萍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楊凱傑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 18 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19 主 文

- 20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1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3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4 由要領,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,除聲明如後述外,並依同項 25 規定,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 36 錄。
- 27 二、兩造之聲明:
- 28 (一)原告聲明: 1.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遺產,於民國1 10年7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,及於110年7月2 30 2日、110年8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,均應予以 撤銷。2.被告林靖峰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遺產,於11

0年7月2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(收件字號: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0年汐地字第095020號)予以塗銷。3.被告林俐君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4、6、7所示之遺產,於110年8月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(收件字號:基隆市基隆地政事務所110年基隆字第018890號)予以塗銷。4.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8至15所示之存款返還予被告公同共有。

(二)被告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;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,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知有撤銷原因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定 有明文。又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,惟於 繼承人未拋棄繼承,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公同共有時,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,而為財 產上之權利。是以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,係公同共有人 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,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 其他繼承人取得,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,形式 上係無償行為,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,債權人應得提起 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。惟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 行為,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,尚有預付將來扶養費用、 繼承債務及清償債務,及其他非財產考量因素(例如:某繼 承人向來負責照護被繼承人而分配較多遺產、被繼承人之遺 產來自於特定繼承人之貢獻、承擔祭祀義務等等),非必完 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。因此,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 產之財產行為,然遺產分割行為是否無償、是否有害及債 權,於個案中應綜合審酌上開各種因素,妥適認定,並非僅 以應繼分之遺產價值為唯一判斷標準。
- □經查,原告主張被告林興禮積欠其債務未清償,被告為被繼承人張琇雲之繼承人,分別於110年7月18日協議將如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遺產分割由林靖峰取得,如附表編號2至4、

6、7所示之遺產分割由林俐君取得,並於110年7月22日就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遺產完成分割繼承登記,於110年8月6日就附表編號2至4、6、7所示之之遺產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等情,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8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、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基隆市異動索引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一第15、19至33頁,本院卷二第235至240頁),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調取該所110年汐地字第095020號登記申請案件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一第47至61頁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三)惟查:依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被告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 書,第8點記載:現金概由林興禮繼承。第9點記載:林靖峰 需補貼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予林彥廷,並應於繼承登記 完畢30日內給付,若日後出售繼承之不動產.....若無特殊 因素林興禮、林俐君得無償居住至出售。第10點記載:基隆 不動產尚有欠債300萬元整,由林興禮、林靖峰各負擔100萬 元整.....。第12點記載:父親林興禮由林彥廷、林宏諺、 林靖峰、林俐君共同扶養,林俐君若他日出嫁則視自己心意 及能力自行斟酌,林秀萍亦視自己心意及能力自行斟酌予以 協助。倘若生病由林彥廷、林宏諺、林靖峰共同照顧,此有 協議書影本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二第241至243頁,下稱B協 議書),可認林興禮除已分得現金,亦有不動產之使用權。 審酌B協議書於110年7月18日書立,並有被告簽名、蓋印於 上,自屬製作名義人所作成,而為形式真正。原告雖主張: 地政分割登記協議書應該沒有簡易跟複雜的,就今日(即言 詞辯論期日)收到協議書的真正是有疑問的,應該以地政機 關的協議書為主等語,然觀諸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汐止地政 事務所調取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(見本院卷一第57頁,下 稱A協議書),僅就B協議書第1至7項即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 之不動產為分配,B協議書其餘協議內容則係處理張琇雲所 遺之現金、保單、前開不動產分割爾後之使用權人與使用期

間暨子女間就林興禮扶養責任分配之人倫事宜。A協議書係用於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留存作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7之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事宜,堪認被告於為繼承登記時,僅就不動產繼承登記事務所需範圍內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提出A協議書,至張琇雲其餘非屬不動產之遺產事務與家庭人倫事務,則依B協議書所載之權利義務處理,尚未偏離常情,應屬可採。是以,B協議書所載之內容,應認列為被告就張琇雲遺產分割之基礎。

- 四且查,林興禮亦已本於張琇雲繼承人之身分,於110年7月19日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結清張琇雲帳戶之金額,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後附提款單影本、郵政儲金存款繼承(代管)申請書、林興禮身分證件影本、死亡證明書影本、除戶謄本影本、中華郵政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二第197至209頁),與B協議書第8點所載之內容互核相符,益徵被告就張琇雲之遺產分割協議中,林興禮亦有分得部分遺產暨不動產之使用權。是以,本件原告之主張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無償行為構成要件,尚有未合。
- 19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,請求 20 本院判命如其訴之聲明所示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後,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駁,併此敘明。
- 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24 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 附表: (金額:新臺幣)

111 12	可衣・(金額・利室市)						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類別及所在	面積(平方公	權利範圍			
			尺)或金額				
1	土地	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	4043. 37	34/10000			
		號					
2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	8936. 04	550/100000			
		地號					
3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	1.4	550/100000			
		0地號					
4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	2821. 29	10/33600			
		地號					
5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	69. 11	1/1			
		號					
		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					
		○街000號3樓之1)					
6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	95. 35	1/1			
		○號					
		(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					
		○路000巷00弄00號)					
7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	5934. 86	10/33600			
		○號					
		(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					
		○路000巷00弄00號)					
8	存款	永豐銀行活儲存款(000000	45元				
		00000000)					
9	存款	台灣銀行活儲存款(000000	36元				
		000000)					
10	存款	彰化銀行活儲存款(000000	15元				
		00000000)					
11	存款	汐止區農會活儲存款(0000	53,530元				
		0000000000)					
		·	<u></u>				

12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活儲存款	1,013元	
		(00000000000)		
13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定儲存款	1,000,000元	
		(00000000000)		
14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活儲存款(00	291元	
		0000000000)		
15	存款	郵局活儲存款(0000000000	39,618元	
		0000)		